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9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的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先生

助理總裁
余偉文先生

議程項目V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李達志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講座教授
張仁良教授

列席秘書：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71/02-03、1702/02-03、1762/02-03
及1785/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15、20、22及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625/02-03、1640/02-03、1673/02-03、
1707/02-03及1727/02-03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5份文件已在上次例會後送交委員
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88/02-0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定於2003年7月7日(星期一)
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公司註冊處策略性改革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及

(b) 證券經紀的財務規管制度檢討。

4.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營運基金的運作”研究
報告提供的書面回應(隨2003年5月22日的立法會
CB(1)1733/02-0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察悉，政府
當局仍在考慮成立差餉物業估價署營運基金的建議，現
時未能就有關的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

(學者／機構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839/02-03(01)、1788/02-03(04)、(06)、(07)及(08)號文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簡介

(立法會CB(1)1584/02-03及1788/02-03(03)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重點介紹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的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中的下列各點：

- (a) 在權力和職能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由金融管理專員掌管。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和職能分別在《銀行業條例》及《外匯基金條例》中訂明。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協助財政司司長控制外匯基金及規管銀行業。反之，在研究報告涵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當中，管理外匯儲備及規管銀行業的職能分別由不同的機構執行。
- (b) 關於經費的來源，金管局的開支由外匯基金撥付，而研究報告涵蓋的其他機構大部分以財政自給自足的形式運作。
- (c) 關於訂定金管局總裁的薪酬福利條件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按照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訂定有關的薪酬福利條件。在英國，規管機構總裁的薪酬福利條件由管理委員會訂定。在美國，金融規管組織總裁的薪酬福利條件由國會批准。
- (d)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擔任金管局管理委員會的實際職能。雖然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不會直接參與規管或監察銀行的工作，但會就該等對外匯基金或外匯基金運用的目標構成影響的銀行業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 (e) 至於問責安排，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委任的準則不會公開。在英國，按照諾倫原則，有關人選須透過公開招聘委任。在美國，由美國總統委任的有關人選則須參議院確認。所研究的全部機構均須受到立法機關的監察。

與張仁良教授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88/02-03(04)號文件)

6. 張仁良教授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的委任顧問。香港金融研究中心是金管局的附屬機構，由外匯基金撥款提供經費。

7. 張教授指出，中央銀行的獨立性對維持其運作上的自主權、公信力及問責性至為重要。張教授表示，雖然金管局在現行架構下一直妥善履行其主要任務，他希望就採用另一個架構提出一些建議，以配合日後的發展。他同意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擔任金管局管理委員會的實際職能，並認為應由一個董事會取代，成員包括金管局總裁及副總裁，由財政司司長擔任的非當然委員及其他獨立委員。該董事會應就金管局的目標及策略方面的表現進行檢討，並釐定金管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董事會轄下應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以處理敏感的問題(例如薪酬及審計事宜)，而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應只由獨立委員組成。獨立委員應由董事會提名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606/01-02、1592/02-03及1788/02-03(05)號文件)

8. 金管局助理總裁提到該局於2002年9月27日就金管局的管治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606/01-02號文件)。他特別提及下列的重點：

- (a) 金管局的權力、授權及責任均由《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作出明文規定。《外匯基金條例》規定財政司司長須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的法定權力。
- (b) 財政司司長、金融管理專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責分配已清楚確立，多年來一直運作暢順，行之有效。
- (c)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涉及金管局管治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包括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及周年預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了3個委員會。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匯報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審核委員會

就涉及審計的事宜提供意見及指引。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與行政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

- (d) 雖然沒有單一的管治模式適合所有中央銀行，但國際社會普遍就兩項原則達成共識。首先，中央銀行機構應在運作及資源方面具有獨立性，能夠在不受政治影響下履行其職責。第二，中央銀行機構的運作應具有透明度，以及向社會問責。金管局在其日常運作及推行政策目標所運用的方法上享有高度自治，並同時輔以高透明度。除了定期向立法會進行簡報以外，金管局在過往數年亦已推行其他措施加強其工作的透明度。

與委員進行討論

員工薪酬的安排

9. 劉慧卿議員提及饒餘慶教授意見書的第7段時，她對饒教授指金管局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優厚的問題同樣感到關注。她察悉，研究報告的第13.7段亦提及同一問題。該段指出，金管局總裁在2001年所支取的薪酬較Hay Group於2002年6月發表的報告(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顧問報告)所建議的薪酬水平為高。她認為金管局人員的優厚薪酬並無充分理據，並要求金管局就此作出解釋。

10. 金管局總裁解釋，薪酬及財務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金管局員工的薪酬，檢討過程亦會考慮到獨立顧問對薪酬趨勢進行調查的結果、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以及就金管局的表現進行的評估等因素。為了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才，提供與金融服務界相若的薪酬，是恰當的薪酬政策。

11. 金管局助理總裁補充，金管局現行的薪酬政策與Hay Group報告所提的建議一致。他並表示，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已考慮Hay Group報告的建議，以及向行政署長作出回應。他相信，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Hay Group報告所研究的法定及其他機構的意見，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進行綜合簡報。因應披露薪酬資料的要求，金管局已在其《二零零二年年報》內公布有關的資料，以加強披露薪酬資料。此外，金管局現正制訂安排，加強其薪酬政策的透明度。

12. 田北俊議員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之下，金管局在維持港元穩定方面的工作較為簡單直接。他認為金管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偏高，只有金管局總裁除外，因為他實在是大材小用。他懷疑，由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就金管局員工薪酬提出建議的做法是否有效，並問及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會議紀要是否由金管局員工負責擬備。

政府當局

13. 金管局總裁證實，金管局的員工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他請委員注意，副總裁的人數在2003年年初已由3名減至兩名，個人薪酬的開支因而大幅減少。金管局總裁並強調，薪酬及財務委員會由6名在企業管治方面具備專門知識的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由於這些委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管局總裁答允向財政司司長反映委員提出的意見，以考慮採取其他方法，加強委員會的公信力。

政府當局

14. 田北俊議員亦指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並無支取任何薪酬。不管非銀行界的委員應如何獨立，這些委員亦不能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付出很多時間。因此，他們須在很大程度上倚重金管局員工提出的建議，包括與員工薪酬有關的事宜。他詢問張仁良教授，在董事會的架構下，可透過何種方式加強透明度。張教授解釋，雖然金管局應披露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準則，以及薪酬及財務委員會採取的薪酬政策，但金管局應審慎行事，以免在討論期間太早披露敏感的資料。關於田北俊議員建議向非官方委員提供合理的薪酬，作為表彰他們所提供的服務，金管局總裁答允向財政司司長轉達田議員的意見。

15. 何俊仁議員認為，金管局員工的薪酬應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其他中央銀行的人員所支取的薪酬比較，而非定於與香港金融服務界的相若水平。他特別提到，金管局總裁的年薪超過900萬港元，年薪較英倫銀行行長(相當於280萬港元)及聯邦儲備局主席(相當於130萬港元)還要高。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解釋，由於金管局須在本地市場招攬人才，提供的薪酬與本地市場相若是恰當的做法。他強調，金管局會盡量在本地市場招聘員工。若未能在本地市場物色合適人選，便會從海外招聘。他告知委員，在兩位現任副總裁當中，其中一人是從英國招聘，他曾在英倫銀行任職。

金管局在資源及運作上的獨立性

16. 劉慧卿議員對於動用外匯基金為金管局購置永久辦事處的做法深表關注，特別是新辦事處的面積遠較金管局

所需者要大許多。劉議員贊同饒教授在其意見書第8段所表達的意見，認為金管局就購置額外的辦公地方所提供的理由完全未能令人信服。

17.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請委員參閱國際結算銀行提交的意見書。他並指出，大部分的中央銀行均擁有本身的辦公大樓。他表示，委員曾在以往的會議席上詳細討論金管局購置辦事處一事。雖然購入辦事處的最適當時間有爭議之處，但金管局當時認為有關決定是恰當的。

1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金管局就其運作取得經費來源的方式，缺乏制衡措施。由於現時批准及控制金管局開支的機制無須經由立法會審議，她質疑有關機制是否恰當。她贊同饒教授的意見，認為應檢討有關機制，使金管局所有資本開支均須經由立法會批准。何俊仁議員亦表贊同，他並且不同意金管局的看法，即認為金管局的開支倘若須經立法會審議及批准，會損害該局在運作上的獨立性。

19. 金管局總裁表示，由於控制資源實際上意味着機構的運作會受到控制，資源與運作上的獨立性息息相關。金管局的運作由外匯基金提供經費，而根據基本法第113條的規定，外匯基金由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雖然《外匯基金條例》訂明，外匯基金應由財政司司長控制，但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的轉授權限及轉授條款，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因此，根據現行的撥款安排，金管局的開支須經政府審議及批准，而並非立法會。他指出，由於金管局的開支目前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金管局在資源方面並不具有獨立性。至於現行安排應否及如何能作出改變，當局須審慎研究。

20. 委員關注到當局對於金融管理專員使用外匯基金的權力有何制衡措施。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外匯基金條例》是以具體的策略性目標表達，而非指定某項具體職能可運用外匯基金。這使當局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特別是出現危機，必須盡速處理時，可靈活調配資源。雖然他在此問題上持開放的態度，但他認為，若要在法例內明文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必須作進一步的詳細研究。他並指出，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一體化，以及國際市場日趨反覆，政府適宜在調配外匯基金方面有更大靈活性。他重申，金管局在其日常運作及推行政策目標所運用的方法上享有高度自治，並同時輔以高透明度。

金管局的權力和職能

21. 劉慧卿議員提及饒教授意見書的第9段，她問及香港金融研究中心及金管局外事部所負責的工作，特別是倫敦代表辦事處及紐約代表辦事處的工作。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公眾的信心對於確保本港金融及銀行的穩定十分重要。金管局進行公眾教育及研究工作，是為了加深市民對金管局的工作及目標的瞭解，藉此加強公眾的信心。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金管局總裁答允提供資料，載列倫敦及紐約辦事處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給予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的經費，以及該研究中心自1999年8月成立以來邀請進行研究的學者人數及出版的刊物的數目。金管局助理總裁補充，有關該中心所進行的學術研究的詳細資料，委員可瀏覽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的網站。

(會後補註：金管局就上文第21段提供的資料已隨2003年7月3日的立法會CB(1)2144/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制定具體的法例，訂明金管局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以減少金管局所享有的酌情權。劉慧卿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她並表示，在法例內訂明金管局的權力和職能，將會有助對該局的權力作出制衡。

23. 金管局總裁答稱，金管局的管治是複雜的問題。雖然不同的中央銀行的法定地位各異，他同意研究報告的觀察所得，即金管局有其獨特的管治安排。儘管如此，在確保香港貨幣與銀行穩定及達到金管局的既定目標方面，他強調現行安排行之有效。

24. 應主席邀請，張仁良教授表示，雖然他同意金管局總裁的意見，認為金管局在過往多年在其各個工作範疇上已達到所定下的目標，但長遠而言，立法會議員可考慮需否制定具體的法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法定權力和職能。

日後的工作計劃

25. 由於就此議項所進行的討論已超過原來預定的時間，委員同意安排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題。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建議邀請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如屬恰當)出席下次會議，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有關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此議題的安排，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應劉慧卿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就Charles GOODHART教授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788/02-03(06)號文件)擬備書面回應。有關文件已隨2003年7月7日的立法會CB(1)2168/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最新經濟發展情況

(立法會CB(1)1788/02-03(09)、1812/02-03(01)、1812/02-03(02)及1863/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26. 應主席邀請，政府經濟顧問就香港的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向委員進行簡報。簡報涵蓋的重點如下：

- (a) 與去年同期比較，2003年第一季的本地生產總值錄得4.5%的增幅，但與上季度比較，卻錄得0.3%的實質減幅。與去年比較，貨物及服務的出口分別實質激增19.1%及12.2%。在勞工市場方面，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02年9月至11月的7.1%回升至2003年2月至4月的7.8%。與上季度比較，樓宇價格進一步下跌，平均跌幅為5%。在2003年4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月下跌1.8%。
- (b)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廣泛地衝擊本地經濟，對訪港旅遊業的打擊尤為嚴重。儘管與去年同期比較，在2003年首兩個月訪港的旅客錄得29%的強勁增長，訪港旅客人數在3月份的下半個月急跌10%，到4月更急跌65%。出外旅遊的人數在3月亦下跌14%，4月的跌幅進一步擴大至29%。
- (c) 關於2003年的經濟展望，鑒於疫症對經濟造成的影響，預計2003年度的貨物及服務出口的實質增長會分別下調至5.5%及-2%。2003年的私人消費開支下跌約3%，而較早前的預測為零增長。綜合而言，現時預測2003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會由3%修訂至1.5%。

27. 關於該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業務影響的按星期諮詢結果”(截至2003年5月31日的一周)，政府經濟顧問表示，雖然各行各業在疫症爆發期間經歷嚴重打擊，在世界衛生組織於5月底撤銷旅遊警告後，此情況已有改善的跡象。

28. 財政司司長補充，在疫情穩定下來，以及針對本港發出的旅遊警告在2003年5月23日撤銷後，本地的消費情緒近日似乎已有所改善。廣東省由2003年6月1日起復辦訪港旅行團後，訪港旅客人數預計會隨之增加。政府當局已制訂重建經濟活力的計劃，包括預留10億元進行推廣及宣傳計劃，以刺激本地消費及吸引海外投資者及旅客。當局會為提供衛生服務及旅遊業分別開設4 000個及3 000個臨時職位。財政司司長表示，內地與本港將於2003年6月底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主要部分達成協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將可令香港各行各業受惠，特別是製造業及服務業。

與委員進行討論

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問題

2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疫症爆發後的經濟復甦步伐。她並指出，政府當局預測本地生產總值在2003年有1.5%的增幅，或會過份樂觀。由於海外旅客的信心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重新建立，以及這些旅客大部分來自內地及台灣等亦飽受疫症打擊的地區，劉議員認為旅遊業難以在短期內重返正常的增長軌道。她促請政府當局開設更多職位。她並詢問，當局會否提交建議，供就業專責小組稍後於2003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考慮。

30. 關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業務影響的按星期諮詢結果”的表三甲及表三乙，李卓人議員指出，雖然各行各業的經營情況近日已有所改善，但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問題並未得到紓緩。李議員擔憂，有關情況會在未來數月進一步惡化。他並促請政府當局投放更多資源開設新職位及臨時職位。

31. 財政司司長答稱，本地生產總值在2003年有1.5%增幅的預測是在詳細分析經濟表現後才作出的。雖然他瞭解在這方面或會有不同的看法，但他不認為這是過分樂觀的數字。事實上，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作的2.2%預測增幅比較，政府的數字更為保守。關於解決失業問題的措施，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可行的措施，包括開設更多臨時職位。他相信就業專責小組會在其2003年6月9日的會議席上就此問題提出意見。

32. 劉慧卿議員對失業率高達7.8%深表關注，並要求政府經濟顧問分析箇中原因。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指出，經濟表現改善對失業率的影響或會延遲出現。因此，疫症爆發對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預計對失業問題仍可能會構成壓力。儘管如此，政府經濟顧問請委員留意按星期諮詢的結果。他並指出，沒有跡象顯示所有僱主均透過裁員來降低其營運成本。正如該調查的結果所顯示，僱主已就僱員在該期間放取無薪假期與僱員作出安排，而非透過裁員解決問題。

3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就業不足的問題，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資雙方就放取無薪假期所作出的安排。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有關僱員放取無薪假期的資料，並無列入2003年4月21日至5月31日期間進行的調查內。他答允在日後進行有關各行業的調查時，會考慮蒐集此方面的資料。他表示，該等調查的結果會上載於政府統計處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濟分析部的網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3段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2003年6月16日的立法會CB(1)1965/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向受疫症爆發影響的行業提供協助

3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協助受疫症爆發影響的行業。她建議，為受疫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下稱“貸款擔保計劃”)應擴大至涵蓋更多受影響的行業，例如地產經紀及校巴司機。她並指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前綫認為財政司司長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加稅建議並不恰當。

35.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放寬貸款擔保計劃下有關貸款用途的規定雖然已在財務委員會2003年5月30日的會議席上獲得通過，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把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行業。他指出，當局推出該計劃，是為了向4個受疫症打擊最嚴重的行業提供短期的紓困措施。這些措施屬政府當局推出的118億元紓困措施的其中一部分。財政司司長回應劉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其他行業的經營者可透過其他方法尋求協助，例如工業貿易署管理的4個現有中小企業資助計劃。至於財政預算案的各項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在計及當局在4月公布的118億元紓困措施後，有關建議應不會對社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協助經濟復甦及發展的措施

36. 陳鑑林議員指出，香港現時面對的3個重大經濟問題，分別是高失業率、通縮及入息下降。陳議員雖然理解118億元的紓困措施對經濟可以產生短暫的紓緩作用，但他認為有關的措施並不足夠。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的長遠措施，防止資產價格進一步下跌，以及刺激本地消費。

37. 財政司司長解釋，解決經濟問題的辦法在於振興經濟。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正朝着這個目標進發。財政司司長指出，除了刺激本地消費外，本港必須吸引外來投資及海外旅客來港。他表示，當局已向投資推廣署撥款2億元，以促進及吸引外國公司在本港成立分區總部。其他措施包括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政策，以及推廣香港為地區的醫療及教育中心。雖然經濟復甦的步伐因疫症爆發而在過去數月受阻，但隨着香港成功控制疫情，本港經濟預期會在未來數月逐漸返回正常的發展軌道。陳鑑林議員建議向在本港置業的內地人士發出多程的入境簽證。財政司司長察悉陳議員的建議，他並指出，促進本港及內地的資金流通對兩地經濟均有利。

38. 何俊仁議員認為，為了在較長遠而言刺激經濟復甦，政府當局應同時向本地及外國投資者披露當局在未來數年重整經濟結構的策略，包括有關推出主要基礎設施及促進核心工業的計劃。他認為，就香港的經濟發展制訂清楚明確的藍圖，將會有助重建投資者的信心。

39. 財政司司長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振興經濟的方向及策略已清晰地載列於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本港經濟的4大支柱，即金融服務、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均需要作出鞏固及加強。政府當局亦會促進其他高增值及以科技為本的工業發展。當局會透過採取各項措施，促進本港與世界各地城市之間的人、貨物、資金、資訊及服務的流通，從而進一步加強本港作為亞洲主要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40. 財政司司長並表示，其他策略包括：加強與內地更緊密的經濟合作，以及加快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融合的速度。此方面的措施包括：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進行磋商，以及興建一條連接本港與珠三角西部的大橋。他告知委員，在中央人民政府及廣東省領導人的全力支持下，政府當局現正加緊推行有關的建議。然而，當局有必要與內地當局作進一步的討論，不宜過早披露有關的細節。

41.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合作，盡早推行大型的基建項目，以促進本港的經濟復甦。他表示，合作可以採取珠三角玫瑰園的形式，透過發展基建工程，為本港及珠三角提供更佳的交通連繫。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單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加快與珠三角的經濟融合。正如較早前向委員解釋，當局現正就此取向制訂多項措施，並正與內地當局討論有關的細節。他指出，在短期而言，基建項目可增加就業機會，但此等項目對經濟產生的長遠影響，在成效方面可能及不上其他促進本港與內地之間的人、貨物、資金、資訊及服務流通的措施。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經貿聯繫，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的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42. 主席多謝財政司司長出席會議。

V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4日